

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  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 
附設國中部

113 學年度  
新生抽籤備取名冊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7 日

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
113學年度新生抽籤備取名冊

籤序	登記編號	學生姓名
440(備取1)	1130349	陳○仁
441(備取2)	1130384	周○佑
442(備取3)	1130220	吳○涵
443(備取4)	1130158	陳○喬
444(備取5)	1130088	吳○熹
445(備取6)	1130064	王○霆
446(備取7)	1130280	姜○翔
447(備取8)	1130269	陳○青
448(備取9)	1130365	蔡○群
449(備取10)	1130345	林○軒
450(備取11)	1130056	蔡○唯
451(備取12)	1130059	黃○縉
452(備取13)	1130398	林○
453(備取14)	1130287	陳○彤
454(備取15)	1130452	廖○淳
455(備取16)	1130375	沈○晴
456(備取17)	1130352	謝○暄
457(備取18)	1130134	林○翔

總計： 18 人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處黃月惠

主任：

教務魏唐月

校長：

校長羅家強

備註：

依據「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」第9點第1項第9款規定：「錄取、備取、未錄取學生名冊（內容含籤序、登記編號、學生姓名），應分別繕造三份，並依抽取次序列冊，將其中一份交由本局督導人員帶回，以憑核對學籍，一份即公佈學校適當場所，餘一份存校備查。名冊格式請加蓋學校印信。」爰請貴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請於113年3月17日(星期日)本名冊核章後，一份交由本局業務科人員帶回。
2. 請於113年3月17日(星期日)本名冊核章後，一份公佈學校適當場所，由本局業務科人員拍照存證。
3. 請於113年3月17日(星期日)下午2時前將本名冊核章後，掃描PDF檔，與可編輯檔，E-mail至教育局承辦人陳坤村信箱(qqgogogo@tn.edu.tw)。檔名請用：國中(小)-簡校名-錄取/備取/未錄取名冊。
4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私立國中小招生檢舉專線：06-3901249。